联合国 S/PV.602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二五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德本戈埃切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692)

08-62040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69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德国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应主席邀请，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内里塔尼先生(阿尔巴尼亚)和奈伊先生(德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使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赞尼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希塞尼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69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赞尼尔先生(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面前的报告(S/2008/692)详细描述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科特派团)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这段时期整体安全局势一直平静稳定。然而，政治局势和体制方面仍然非常复杂。我到达科索沃后仅一个多月，就向安理会进行了第一次发言(见 S/PV.5944)。自那以后，我有机会对实地的局势有了更加细微的了解。

科索沃正处在一个过渡调整时期，在适应 2 月 17 日宣告独立、以及其后宪法生效带来的新情况。事实上，这一过渡证明比许多观察人士预计的更加复杂。有人曾预计科索沃能很快被众多联合国会员国承认，但事实上，在夏季，承认科索沃建国的步伐缓慢，现在承认的国家总数达到 52。

承认过程比预计的缓慢，这正在妨碍科索沃同外部行为方建立联系、加入国际组织以及建立自治政府机构的能力。然而，科索沃期望将在明年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

在许多承认科索沃的联合国会员国协助下，科索沃政府、总统和国会在继续巩固对机构的控制和权威。不管怎么说，令人鼓舞的是，整个夏季科索沃的整体气氛平静，没有发生严重的安全事件，一系列小问题干预已得到处理和控制。

就联科特派团而言，它现在正在进入其 9 年存在期的稍加一个新阶段。秘书长在其 6 月 12 日的报告(S/2008/354)中，向安理会表示，他意欲重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因为同意联科特派团直接管理的基本立场已实际消失。

自那以后，联科特派团已彻底审查了自己的规模和职能，以便能够在这种变化的环境中以最适当的方式运作。我们需要集中于自己仍然能够产生效果的领域，而不是努力维持不相关或不需要的职能。

联科特派团的作用正变得更具政治性质。例如，它正在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间的对话提供一个界面。由于还无法为双方直接对话创造条件，联科特派团肩负起对话中间人的作用，尽管双方对特派团的作用各持已见。

在报告期间，我数次访问贝尔格莱德，并看到，在解决一些非常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我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最近位于米特罗维察北部的法院恢复了运作，自 3 月在该地区发生的公众骚动之后，该法院就停止了工作。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由联科特派团管理法院，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似乎都能接受这一初步措施。

寻求对以后阶段达成一致的复杂谈判正在继续，以期使法院完全正常运作。然而，谈判看来非常艰难，特别是在过渡期结束后，法院今后的管辖权等问题上。

我敦促所有相关方继续采取负责任和建设性的行动，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接受目前的过渡安排。如果我们能够通过各方的建设性接触，建立信任和合作，就有希望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保持势头需要所有相关方展示善意和必要的政治意愿。

我现在想谈一下，联科特派团如何进行调整，以在科索沃实施第 1244(1999)号决议中，保持自身的相关性和有用性。我们计划调整过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几乎已经完成。主要目的是加强特派团的政治和外交部门，将剩余的民事管理职能同政治事务进行合并，并对新闻办公室以及其他部门进行更适度的调整。该阶段的计划基于这样的前提，即：尽管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有效并规定了任务，但是由于科索沃机构最近的行动，联科特派团做为一个管理机构运行已经不可能或不实际了。因此，我们正在对实地存在重新定位，集中于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占据的地区，任务是监督这些社区的利益，并继续发挥辅助和协调的作用。

在我以前向安理会的发言中，我表示，希望加强我们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互动。自那以后，我已在维也纳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中提出明确建议，希望欧安组织考虑加强其在科索沃的活动，并使活动重点突出。我们现正在采取步骤，本着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精神和以地位中立的方式，进一步整合我们的共同行动，特别是实地的行动。

下一个阶段主要涉及特派团的管理和支助事务部门，这一阶段只有在法治领域的改组开始后才能完成，因为支助事务部门的规模取决于特派团的规模。我们的大目标是大约削减 70%左右的工作人员，包括法治部门的人员，但这要待三个阶段都结束后才能实现。现在，联科特派团仍然是科索沃实现法治的主要国际保障机构。

安理会知道欧洲联盟愿意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供的框架内在科索沃派驻自己的法治特派团。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人员正在不断加速部署。一旦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在科索沃所有地区的警察、司法和海关部门完成部署，联科特派团将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存在。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介绍了部署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条件，以及其后需要加快联科特派团的改组。报告也介绍了按照秘书长 6 月 12 日信函(S/2008/354，附件 I)授权，同贝尔格莱德进行对话的结果。这些安排已被塞尔维亚政府接受，在很大程度上将转变为双方之间更具针对性的对话，来处理在六个领域确定的问题。鉴于普里什蒂纳当局强烈反对

这些临时安排，并考虑到他们提出的四点替代方案，秘书长已要我再次向普里什蒂纳当局保证，实施安排会在密切合作和协调的基础上进行。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发表一点个人意见。在该地区冲突结束近十年之后，科索沃在根本上仍然是一个民族分裂的社会。虽然普里什蒂纳当局坚定承诺，包括在他们的宪法基础上，建立一个多民族社会，但是科索沃人——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仍然生活在互不交叉的世界中。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切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着，但是冲突的根源仍然存在，而且最近，我们已经看到，在北部地区小规模冲突在加剧。

尽管有关科索沃地位的问题有助于这一局势，但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进一步改善条件，以便提高目前处于 2000 年以来最低水平的安全和可持续回返，并使所有族裔在科索沃境内能够不受阻挠地自由通行。通过目前的对话进程，这需要巨大的耐心、毅力和善意，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时，包容、整合和保护科索沃社会最脆弱的成员依然是指导我的基本原则。

最后，我要说，科索沃特派团一直作出调整，以便适应变化，不过，特派团始终设法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这项任务必须根据事件加以说明。例如，我们不再参与救济工作，而且已经很长时间不再参与。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它的任务规定，把注意力集中于仍有一些介入余地和我们仍然能够有所作为的领域，尽其所能落实它对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赞尼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发言。

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参加今天这样的会议，在这种会议中，通过一系列具有战略远见、愿景和谨慎的行动，能够开始纠正过去在赤裸裸的政治私利之下作出的错误勾当。我们有机会共同努力，减轻 2008 年 2 月 17 日严重挑战国际体系的基础的事件所产生的后果。那一天，塞尔维亚南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阿尔巴尼亚族当局直接违反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宪法，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单方面宣布独立，脱离这个会员国。

在专门讨论我国这个南方省份的所有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塞尔维亚一直坚持要求各国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保障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我对此没有任何歉疚。我庆幸地指出，塞尔维亚毫不动摇，决心利用我们可以支配的一切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和平捍卫有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立场。未来我们还将继续这样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支持塞尔维亚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所采取的立场的联合国会员国。居于这些勇敢会员国之首的是俄罗斯联邦。我们各国站在一起，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各项原则。

塞尔维亚坚持依照国际法解决科索沃未来的地位问题，这不只是出于重要的国家利益和宪法要求，也不只是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真正关心，我们还出于科索沃的先例对我们所知道的联合国系统的存续可能带来的危险后果的根本关切。

我们认为，科索沃自成一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自成一格之论等于是说，应把科索沃作为不受国际法约束的特殊情况对待，科索沃应当凌驾于规范国际社会行为的规则之上。塞尔维亚共和国强烈反对这一论点，认为任何人都无权擅自宣布这种例外，尤其是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塞尔维亚的立场是一贯的。避免挑战联合国会员国领土完整的唯一途径是国际社会建设性地一道努力，通过具有无可争议和普遍合法性的国际机构解决这个问题。10 月 8 日，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支持了塞尔维亚的立场。它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把地位问题移交国际法院审理。由于这项支持，在本区域历史上第一次使一个具有如此根本重要性和复杂性、同时强烈涉及身份、边界、社区权利和相互对立历史论述等各个方面的问题得以避免诉诸武力。

把这个问题交由司法部门解决是国际社会对塞尔维亚以和平方式和极大克制应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战略选择的确认。这是为营造能够确保持久稳定、加强法律和强化各国主权平等的环境所采取的一系列步骤的第一步。

第二个步骤是恢复我国这个南部省份境内国际活动的合法性。6 月 12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开始重组科索沃境内的国际民事存在。进行这项重组未征得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东道国塞尔维亚的批准，也未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可——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 段充分表明，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对科索沃境内国际存在的组成作出合法改变的机构。

无视塞尔维亚的意愿和侵犯安全理事会的法定特权，这为合法性危机的出现准备了条件。正如对待单方面宣布独立一样，塞尔维亚共和国对此也作出了非对抗性的反应。7 月 25 日，我们向安理会发言，再次表达了我们的立场，即“重要的是使重组在塞尔维亚的充分参与下……进行。重组的完成必须为我们所接受，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核可。”我们得出结论，“这是体现合法性和确保我们工作的可持续性的唯一途径”(S/PV.5944，第 5 页和第 6 页)。我们的观点是明确的：必须尊重塞尔维亚的声音。

在此基础上，与秘书长达成了一项谅解，据此将在警察、司法部门、海关、运输与基础设施、边界管理和塞族遗产等六个共同关切的问题上，加强塞尔维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在数月艰难的谈判之后，我高兴地说，达成了一项协议。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细述了这项协议的规定。

这一对话将继续下去。塞尔维亚将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持续不断进行对话，同时坚持其关于科索沃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根植于我国的宪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我们目前的成就意义重大。它为保护科索沃境内塞族人及其他受到严重威胁的社区的福祉创造了条件，并确立了以下事实：塞尔维亚共和国仍然是我们这个南部省份自治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塞尔维亚支持欧洲联盟深入介入塞尔维亚任何地区包括科索沃在内的长期立场从未改变。欧洲联盟能够且应当帮助建设我们这个南部省份亟需的机构和社会组织。由于重组开始的方式，迄今为止，这一直不可能进行。我们接受重组的关键条件一贯是，欧洲联盟经过安全理事会确认，明确和具有约束力地承诺，将充分中立，并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把其在科索沃的存在全部置于联合国的权力之下。

我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合理条件得到了满足。报告的明确措辞确认了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介入的中立性，这保证了其授权中没有任何部分会被用来执行阿赫蒂萨里提出的科索沃独立计划，因为该计划遭到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反对，而且用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的话来说，也“未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S/2008/692，第 5 段)。塞尔维亚共和国完全同意六点协议以及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条件。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安全理事会予以核准。

我必须表示，我对普里什蒂纳当局就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立场感到失望。不过，至关重要的是，应该执行六点协议和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该团，用报告的话说，“将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地位中立的框架范围内运作”(同上，第 50 段)；这应当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我呼吁普里什蒂纳当局不要阻挠国际社会的意愿，也不要反对安全理事会已下定的决心。

我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注意欧洲面临最大危险的民族所处的艰难环境。对科索沃的很多塞族人来说，他们的命运仍然取决于他们感觉怎样才能在周遭环境充满敌意的情况下生存下去。科索沃阿族代表今天以个人身份与会。他以前在安理会发言时曾声称，科索沃是一个田园牧歌般的多族裔地区，那里的民主很快就会尽善尽美。因此，我请安理会考虑以下情况。

在最近被毁的贾科维察市中心塞尔维亚教堂的废墟上铺路，从而强化实体摧毁，企图抹掉其存在过的任何痕迹，这种可憎的文化清洗行为应当作何而论呢？

代查尼市政当局不愿恢复属于被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保护地并被列入其濒危名单的维索基-代查尼修道院的地籍记录，而置秘书长特别代表下令不要这样做的两项行政决定于不顾，这作何而论？

归还非法占有的私有财产的情况如何？3 万多起此类案件尚待处理。那些受影响的人——特别是科索沃塞族人——在临时住房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里勉强度日，而科索沃阿族人继续住在他们的房子里，种着塞族人的农田，丝毫不怕遭到起诉。

根据联合国的数字，只有 107 名流离失所的科索沃塞族人在今年头 9 个月返回自己的家园，这一情况作何而论？

所谓的科索沃私有化署这一平行机构的官员在当地警察在场的情况下，闯入科索沃信托机构办公楼，这作何而论？

运往科索沃北部或飞地的大批药品和医疗设备遭到查抄，这作何而论？

科索沃米特罗维察塞族人最近遭到石块袭击，阿族人使用自动武器袭击手无寸铁的塞族平民和国际警察，这作何而论？

最后，驻科索沃国际文职官员一再遭袭，这作何而论？

这些以及其它很多类似问题确实令人不安。我认为，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负有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的庄严职责。

最后，我愿表示，迅速全面加入欧洲联盟将继续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核心的战略优先工作。这也仍应是西巴尔干地区的联合国所有其它会员国的优先任务。始于《罗马条约》的时代列车不会停止。我们必须确保在列车经过时没有人被落下。

我们一直非常清楚我们是谁、想要什么。塞尔维亚仍相信所有欧洲民族拥有一个共同的命运。我们仍全身心地拥护罗伯特•舒曼的梦想，即建立一个有组织的、鲜活的、对维护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所不可缺少的欧洲。这是我们民主、和解努力和坚信一起能够取得成就的基础。它们提醒我们，合作、妥协和建立共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促使我们坚持这些价值观本身为所有眼光能够超越途中第一个障碍的人指明的道德方向。

塞尔维亚—— 一个完整的、包括属于其主权管辖下的科索沃省在内的塞尔维亚——现在是联合国会员，将于几年后加入欧洲联盟。我们将昂首挺胸地、在保持我国领土完整和维护我国主权的前提下加入欧洲联盟。

同多数其它国家一样，我国也有过自己的悲剧时期和辉煌时期。有时，正是悲剧让我们有机会达到新的高度；但这种高度并不是仅仅通过创造新的历史就能够达到的。所以，塞尔维亚永远都不会接受科索沃独立，不论发生什么事情。达到新的高度，要靠尊重构成民族特性的一切内容，而不是要否认这种特性。达到新的高度，要靠弘扬而不是压制传统。达到新的高度，是指一个民族要能够以自己的过去为荣，同时又放眼未来。

马丁•路德•金曾说，前路漫漫，但终将归于正义。最终人人都会获得正义。过去如此，现在如此，今后还将如此。科索沃也是这样，它将永远是塞尔维亚的一部分。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对我们大家非常重要的一个时刻向安全理事会发表讲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肯德•希塞尼先生阁下发言。

希塞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想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谈谈我们对于科索沃共和国当前事态以及我们面临的挑战的看法。我感到荣幸的是，今天能够在安理会谈谈科索沃独立后继

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重点谈谈自我上次，也就是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之后，科索沃境内及其周边地区的一些情况。

我要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科索沃战后发展的每个阶段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对 2007 年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以来我国和我国政府所取得的进展感到十分骄傲。在忙碌的 9 个月中，我们为建立一个民主、多族裔、与所有邻国和平相处、坚定地走在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道路上的国家奠定了基础。我们通过了一部现代化的宪法，这部宪法以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前联合国科索沃问题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的建议为基础，为少数民族提供了意义深远的保护。

我国政府一直在加紧努力，以落实《宪法》及《阿赫蒂萨里计划》中所载的理想和宗旨。根据科索沃新的法律框架，科索沃市政在很大程度上被赋予了地方治理权。包括塞族社区在内的科索沃各少数族裔的成员定期参加议会会议，并参与政府以及科索沃共和国的其它机构。

世界上 52 个国家，其中包括在安理会有代表权的多数国家，已承认我们的独立。承认科索沃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进程仍在继续。自我上次在安全理事会讲话以来，世界上又有 9 个国家承认我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此，请允许我花一分钟时间，向以下国家的人民及政府支持科索沃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权，表示我们深切的感谢与赞赏：哥伦比亚、伯利兹、马耳他、萨摩亚、葡萄牙、黑山、马其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来西亚。

即便是那些尚未正式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也已采取切实的举动和措施，来接受我们的护照，并千方百计顾及科索沃独立这一现实。近期的承认更进一步清楚地证明了自宣布独立以来，科索沃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最亲密的邻邦，黑山和马其顿对我国的承认，不仅确认科索沃的独立为加强西巴尔干国家的整体安全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加强了本区域国家在许多共同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上更加密切合作的意愿和决心。我们和本区域各国都希望，在适当时候，塞尔维亚共和国也能加入到营造本区域合作与谅解氛围的努力中来，其中包括与科索沃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

欧洲的多数国家已经承认科索沃，这强调了我们科索沃已经清楚的一件事，那就是，我们的心在欧洲，我们的位置也在欧洲。科索沃人民感谢 7 月份向科索沃政府认捐将近 20 亿美元经济发展援助的各国政府，其中包括一些尚未决定承认我们的国家，例如沙特阿拉伯。我们也由衷感谢北约成员继续提供资源与人员，以帮助确保我国的安全保障。

尽管塞尔维亚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独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今后的数月中，我预期会有更多的承认。提出此种请求是令人遗憾的。我们以及许多我们的国际支持者都一再表示过，科索沃共和国的独立问题已尘埃落定，是不可逆转的。然而，我们相信，移交法院不会妨碍世界各国评估科索沃的持续进展，也不会妨碍它们最终决定承认其独立。

我们将积极参与向国际法院陈述我们的案情。我们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我们也深信，我们的地位将得到再次确认。然而，科索沃将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和朋友共同努力，追求其发展与进步。我们将通过外交活动和我们社会不同部门持续的国际外联，来寻求对科索沃独立的进一步承认。我们已经启动了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进程，在适当时候，我们将启动寻求加入其它国际金融和政治机构的进程。

科索沃共和国首批 10 座使馆已经开设。我很高兴的是，今天在会议厅中，阿夫尼·斯巴秀先生坐在我身边，他是我们驻华盛顿特区使馆的负责人。2009 年上半年，科索沃共和国将在世界各地开设另外 10 至 15 座使馆。

尽管迄今为止已取得巨大的进展，但是我们深切明白，我们面前仍有许多任务。其中的一项当务之急

是，需要建立一种单一的、具有欧洲视角的法治体系。在宣布独立的当天，科索沃共和国的主权当局，即科索沃共和国的总统，就邀请欧洲联盟和北约在独立的科索沃执行特定职能。科索沃共和国议会、其它国家机构以及科索沃人民都认可并欢迎成立国际文职人员办事处，来监督阿赫蒂萨里全面解决提议的规定在实地的执行情况。

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是为了帮助科索沃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机构，也得到了科索沃人民和国家当局的全力支持。从各方面来说，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都是关键而不可或缺的。科索沃中央和地方当局都期待着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密切合作，以改善科索沃共和国所有公民的生活条件，并加强其安全保障。

因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根据任务规定，尽早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该任务规定源自《科索沃独立宣言》、阿赫蒂萨里一揽子提议、《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科索沃共和国各项法律、欧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4 日的联合行动计划，以及 2008 年 2 月 17 日及 8 月 8 日对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发出的邀请。

在 11 月 18 日的一项宣言中，科索沃共和国的机构十分明确地整体拒绝了秘书长报告(S/2008/354)中所载的六点提议。我们对该报告的立场和答复保持不变。我们不能允许侵犯科索沃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在欧盟驻科法治团根据任务规定基础上，在科索沃全境进行部署方面，我们将提供合作，该任务规定源自前面提及的各项文件，充分尊重了科索沃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单一特性。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在强调，并行的市级架构，自封的市府官员，以及一些塞族为主的地区企图恐吓那些希望与其阿尔巴尼亚邻居共建一个所有科索沃人共享的更加美好的未来的人，这些都是不合法的。科索沃共和国的机构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与欧洲联盟、美国和北约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在我们执行“阿赫蒂萨里计划”和致力于建立一个建筑在民主价值观和最高国际标准上的多族裔的科索沃的时候，科索沃共和国与我们国际伙伴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科索沃再次对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表示欢迎，并期待特派团在 12 月份达到运作程度。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将帮助加强对于我国的未来而言极其重要的欧洲观点和取向。在致力于实施《科索沃宪法》和在科索沃加强法治之际，我国政府和人民决心与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合作，这是一项有利于科索沃全体人民和符合本地区所有国家利益的目标。

我们始终不渝地寻求向外发展的途径，并在区域合作结构和倡议框架内与贝尔格莱德在很多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因此，对于来自塞尔维亚的挑衅，我们继续克制和有节制地作出反应，我们相信这一做法是建立民主和多族裔国家的唯一途径。在一个独立的科索沃，所有人都具有空间和机会。我们的未来完全在于走欧洲一体化的道路，科索沃打算积极遵循这一道路。

最后，让我强调，科索沃坚定地致力于成为国际社会的有贡献的一员。科索沃共和国期待与安理会所有成员一道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我再次感谢安理会让我们有机会提出科索沃共和国的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塞尔维亚外长耶雷米奇先生和科索沃外长希塞尼先生出席会议。我们仔细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我要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表示，我们对他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努力让各当事方进行对话，导致就国际社会在科索沃的存在问题达成共识表示感谢。

今年 6 月，秘书长启动了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文职人员存在的重组。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和之后，他与有关各方保持了长久的对话。由于这一对话，使得能够克服各种分歧而提出了共同的目标，即维持科索沃和本地区稳定的目标。现在，我们又从这一目标出发而达成共识，那就是，秘书长今年

6 月所启动的国际存在的重组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途径。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8/692)。现在是加快国际存在重组的时候了。就此而言，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将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密切合作继续在整个科索沃的部署，以便承担起法治方面的所有业务职能。我们曾多次指出，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将在联合国的全面主导下，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范畴内以充分透明的方式进行运作。

我们刚才听取了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外长对秘书长报告的反应。我们首先对塞尔维亚当局在国际存在的重组和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的部署问题上所表示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欢迎。塞尔维亚当局支持欧洲联盟为该地区和平与稳定作贡献的举措，正在参与为西巴尔干创建共同的欧洲未来的条件。我们也注意到希塞尼先生的立场，我们要对他说，我们非常尊重科索沃当局的意见，我们将非常严肃地考虑他们的关切。

从他的发言中，我看到了科索沃政府坚定地申明愿意与国际社会全面合作，这一点值得赞赏。我向他保证，我们希望在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在整个科索沃部署的情况下与普里什蒂纳保持密切的对话。

为了克服过去遗留下来的分歧，我们向西巴尔干各国人民提出了欧洲范畴内的共同未来的建议。我们必须确定我们如何能够帮助塞尔维亚将其未来置于欧洲的范畴内。欧洲联盟还表示愿意通过提出一个明确的欧洲未来，支持科索沃的经济和政治发展。

因此，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前强调以下一点。在克服障碍走向一个繁荣稳定和成功的西巴尔干的问题上，欧洲联盟完全了解自身的责任。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部署了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在迈向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在欧洲联盟内部的共同未来的道路上取得进展。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耶雷米奇外长和希塞尼外长今天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介绍他们对科索沃局势的看法。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今天的发言。美国赞赏赞尼尔先生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服务。

全世界已有 52 个国家承认科索沃为主权和独立的国家，预计今后几个月还会有更多国家这样做。自宣布独立的九个月以来，科索沃共和国建立了稳定的多族裔民主框架。科索沃正在实现联合国特使、现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提出的全面地位建议所规定的设想。

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秘书长报告(S/2008/692)指出了科索沃现实的变化，并强调了所取得的进展：通过了确保所有族群权利的一个现代和进步的宪法；建立了治理的机制，包括外交部；采取了通过建立由文职人员主管的安全部队满足科索沃基本安全需要的措施；以及颁发了科索沃护照。

但在族裔间关系方面仍存在真正的挑战，尽管秘书长报告指出发生族裔间暴力的情况较少。为此，我国政府赞扬科索沃政府的领导。我们鼓励科索沃领导人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多族裔的机制和全面落实“阿赫蒂萨里计划”。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根据科索沃的实际情况调整其角色是恰当的。我们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加快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组以便让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得以在整个科索沃部署的决定。

秘书长报告要求在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全面部署之前，科索沃特派团与贝尔格莱德合作作出某些临时性安排，即所谓的六点计划。科索沃领导人在 11 月 18 日的声明中表明拒绝六点计划，但科索沃共和国欢迎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的部署，并将为部署提供便利。我们今天听到，塞尔维亚政府也欢迎在科索沃领土上部署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

美国强调必须尊重科索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就落实这些临时性安排不断地与科索沃当局进行协商和协调。

秘书长的决定将加快将科索沃特派团在整个科索沃的余留法治责任移交给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当然，科索沃政府在履行该国法治职能方面具有重大和补充性的责任。

根据 2 月 4 日欧盟联合行动明确规定的任务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将确保统一海关制度和单一警察指挥链。这会帮助解决目前妨碍经济、政治发展的并行机构问题。美国将在欧盟驻科法治团中发挥积极作用，美国警官、法官和检察官正在科索沃各地与欧洲同行并肩工作。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塞尔维亚和科索沃政府，确保欧盟驻科法治团毫不迟延地部署。

耶雷米奇部长提出了几点关切。我国政府承诺确保科索沃塞族在科索沃享受充分的权利和特权。我们将继续与科索沃政府和科索沃全体人民并肩努力，为科索沃所有族裔群体创造安全、有保障和繁荣的未来。我们也致力于发展与塞尔维亚的关系，而且我们也像耶雷米奇部长一样，渴望塞尔维亚未来融入欧洲。我们将努力促进塞尔维亚、科索沃及西巴尔干所有国家未来融入欧洲。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阁下，对科索沃外交部长杰迈尔·希塞尼阁下，表示最热烈的欢迎。我也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我们对他在这个非常微妙的时刻所做的工作及与各方的斡旋，表示最深挚的赞赏。

在这四个月里，我们面临着相当多的挑战。重大重组已经展开，因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规模在缩小而欧洲联盟将通过其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对外安全和防务政策特派团接管了空前的责任。通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欧洲联盟将援助科索沃当局建立一种多族裔国家。与此同时，它将协助科索沃法治达到欧洲联盟标准，为这个年轻的国家提供一种明确的欧洲视角信号。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在科索沃宣布独立及其宪法生效之后，特别代表执行任务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因此，现在是我们加强欧洲联盟在当地存在的时候了。值得注意的是，秘书长说过：

> “我预期欧盟驻科法治团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进行部署，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以我的特别代表为首的联合国伞的范围内，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担负起警务、司法和海关方面的职责。”(S/2008/692，第 23 段)

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已经在妥善密切地合作，以至于欧洲联盟特派团可以开始部署，确保有效并按计划进行重组。

我们也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及与普里什蒂纳的协商，提出了一个有关秘书长 6 月 12 日报告(S/2008/354，附件一)概述的六点的框架协定。通过这项协定，赞尼尔特别代表制订了塞族占多数的地区的警务、司法和海关等关键部门的蓝图，欧盟驻科法治团将集中在这些部门开展活动。我们注意到普里什蒂纳对这六点的关切，同时我们也赞赏普里什蒂纳承诺支持欧盟驻科法治团快速部署，它愿意与欧洲驻科法治团合作。我们确信，贝尔格莱德也会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合作。

我们相信，在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筹备阶段所做的工作，将有助于创造一种积极氛围，使欧盟驻科法治团能够在整个科索沃，包括在北方，履行其义务。必须让所有当地人都感到，要建设一个多族裔社会，让人民可以根据符合欧洲联盟民主与法治标准生活、繁荣起来，欧盟驻科法治团是一个基本因素。

意大利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勾勒的前进之路，特别是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前进之路。我们相信，落实秘书长的提议对塞尔维亚、科索沃及整个地区都有好处。

意大利是驻科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同样我们也将派人参加欧盟驻科法治团。意大利赞成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挥更大作用。北约必须仍然充当重大行为者，协助营造安全环境，履行科索沃体制建设义务。因此，北约目前的结构不应当变动。意大利仍然致力于协助国际社会在科索沃开展努力，促进区域民主稳定，促进西巴尔干半岛所有国家，包括塞尔维亚，未来融入欧洲。我们期望同贝尔格莱德订立的《稳定与结盟协定》迅速生效。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愿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耶雷米奇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也欢迎秘书长代表赞尼尔先生。我们还欢迎希塞尼先生。

我们谨感谢赞尼尔先生通报情况，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塞尔维亚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重组问题开展对话的成果，它加强了欧洲联盟在科索沃的作用。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重组应当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确立的法律框架，在科索沃特派团的领导下，以中立方式进行。

关于报告的实质，南非重申我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数量很少感到关切，特别是因为报告指出，这种已经很慢的进程变得更加缓慢。秘书长说科索沃族群和回归部没有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而且正在做出可能转移回返资源的决定，对此我们特别不安。我国代表团认为，回返问题是促进不同族群和解的核心。

南非也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巴尔干国家的未来稳定取决于欧洲联盟。然而，如果各方不参与，要实现这种一体化很难。我国代表团对各方之间缺乏直接对话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在各方为和解而建立对话之前，巴尔干战争的篇章决不会合上。

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场合强调，必需通过基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对话与谈判，解决冲突和争端。这种办法对于实现长期持久解决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南非始终对科索沃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出来的方式，特别是不通过谈判商定的解决办法宣布独立，表示关切。因此，我们欢迎大会把科索沃单边宣布独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决定(大会第 63/3 号)。我们认为，判决将协助澄清局势。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和科索沃外交部长杰迈尔·希塞尼先生。我也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

自我们上次于 7 月份就科索沃问题开展辩论以来，当地实况不断演变，这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出。科索沃当局已经采取实际措施巩固其新国家的地位。宪法于 6 月 15 日生效；立法活动在几个重要领域继续，而且新的机构已经建立。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描述了这些措施和其它措施，我将不再赘述。这份报告还详细描述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使联合国的存在适应新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有关这个问题的上一次会议上谈到的那样，这体现了务实态度和真正的责任感。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决定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

请允许我简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三点。第一，重要的是，应根据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实际情况继续、甚至加快调整和重组国际存在及其组成的进程。在重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同时，应加快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一旦欧盟驻科法治团开始运作，它将在整个科索沃履行其法治职能，为科索沃所有公民的利益服务。

比利时认为，部署欧盟特派团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为欧盟驻科法治团提供捐助并积极参与其中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比利时赞赏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作，包括在技术性方式上的合作，我们也鼓励科索沃特派团在今后几周内进一步加

强其合作，以确保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我的第二点与有关双方的责任有关。双方代表今天与我们一起参加了会议。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不是负有责任的唯一方面。我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双方都同意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重组国际存在。

我们已经听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某些问题上的立场依然有分歧。不过，令人欣慰的是，双方在其它问题——最重要的是在与国际社会合作的问题——上都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务实主义和责任感。妥协从来都不容易做到，然而有些时候是必要的。比利时鼓励双方继续发展可以促进稳定和区域合作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最后，比利时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注意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塞尔维亚外长耶雷米奇和科索沃外长希塞尼先生阁下，并感谢他们为本次辩论作了重要贡献。我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先生阁下在秘书长报告(S/2008/692)的框架内提供的所有信息。

首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科索沃近期仍然保持相对平静。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事实上仍有一些困难有待解决，但宣布独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危机。

我们欢迎科索沃当局作出努力，通过继续努力建立可行的机构来行使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尽管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抵抗，而且其人口中的少部分人对新政府进行抵制，特别是在北部。造成的紧张局势不严重，不过不应忽视。正因如此，我们赞赏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作出联合努力，使局势迄今为止得以保持平静。

显然，科索沃宣布独立以及随后通过其宪法已大大改变了该地区局势。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对国际民事存在进行重组的倡议，这应当使欧洲联盟能通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相信，欧盟驻科法治团可以为巩固科索沃特派团的成就作出大量贡献，因此，我们只会欢迎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特派团之间就便利在科索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达成的各项协议。

我们欢迎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开始了由各当事方参加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的有关六点建议的对话。不过，我们强调，必须考虑科索沃当局已发表的意见，包括在其 11 月 18 日的主权声明(见文件 S/2008/692 附件 1)中表示的意见。

除在安全、法治、保护文化和宗教遗产、融合以及保护少数族裔等重要方面支持科索沃当局外，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对加强稳定至关重要的支柱——也是重要的。

由于双方都期望融入欧洲大家庭，科索沃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应消除分歧，并使最至关重要的因素——科索沃、塞尔维亚以及整个巴尔干的稳定、安全和繁荣——成为重中之重。

最后，我们要感谢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联合努力，使科索沃得以维持稳定。我们感谢秘书长以及与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了旨在使所有当事方的看法更加接近的举措。我们促请他们与欧洲联盟一起，继续沿着争取达成一项各方可接受的持久解决办法的道路前进。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8/692)。俄罗斯政府对这份报告进行了透彻分析。

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外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出席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我们感谢他发表的意

见，并赞成这些意见。我们也认真聆听了希塞尼先生的发言。

俄罗斯关于科索沃省内外局势的立场是一贯的，并且没有改变。我们依然认为，需要严格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核可的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我们认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以及国际社会中少数国家承认其独立，违反了国际法准则，首先是《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第 1244(1999)号决议，也违反了其它文书。

正如秘书长常常谈到的那样，整个第 1244(1999)号决议依然有效。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领导的科索沃特派团必须继续履行赋予他们的职能，包括帮助少数族裔成员，确保他们的权利和安全，以及执行国际社会为该省确立的民主标准。国际存在的各项活动的主要动力必须是执行这些标准，因为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依然不令人满意。我们曾提请注意这一点——实际上是在非法宣布独立之前——并且我们现在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点。

时间已经表明，单方面宣布科索沃独立无助于解决该省的关键问题。仍然存在严重的腐败和犯罪；经济或社会领域中毫无改善；族裔间的紧张关系没有缓解，现在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科索沃人自己之间的摩擦和分歧。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耶雷米奇先生今天谈到了科索沃局势中许多令人不安的方面。

如果不扭转这种消极的趋势——俄罗斯经常对此提出警告——科索沃局势可能成为严重区域动乱的根源。自然，俄罗斯希望看到上述所有地区的情况大大改进，因为这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我们欢迎贝尔格莱德同联合国之间就 6 个技术要点达成的协议，现在的问题是充分执行协议。所有各方必须执行协议。如果普里什蒂纳当局不努力遵守这些协定——不幸我们确实掌握这方面的一些信息——我们并不排除国际社会可能被迫对普里什蒂纳施加有效压力，促其执行这些要点的可能性。这应当获得国际存在的特别关注。贝尔格莱德同联合国间就这些仍然悬而未决的事项的对话必须继续。

我们申明我们对秘书长未经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授权于今年 6 月开始的改组科索沃国际存在的行动的负面评估。在这种情况下，部署所谓的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只有在包括贝尔格莱德在内的各方的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具有合法性。绕过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举动，都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我们谨强调，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9 和 50 段，该省的国际存在必须坚持地位中立的方法，其活动必须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并在同联合国的协调之下进行。

纠正局势的唯一方法，就是为了巴尔干的长期稳定和压制世界各地的无数分裂倾向而恢复在国际法范围内寻求解决的进程。俄罗斯打算继续坚持要求安全理事会在遵守国际法现有准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本身决定的基础上，发挥带头作用。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和科索沃共和国外交部长斯坎德尔·希塞尼先生来到本会议厅。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通报。

在我发言的一开始，我要强调，我们认为科索沃共和国已经成为一个新生国家是一个简单的事实，这是重要的，这是对世界和平和东南欧的安全与稳定的重要贡献。

确保科索沃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对于实现欧洲大陆这个角落的长期和不可逆转的稳定并使它充分融入一个稳定和繁荣的欧洲前程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欧洲联盟继续努力根据该区域各国的改革努力和各自的成就，促进这些国家的欧

洲前景。欧洲联盟已证明是推动积极改变的主要力量和进行亟需改革的动力。我们也期望，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将确保并协助进一步巩固科索沃的独立和主权，并且协助民主和法治的发展，以作为其参与的最明显和象征性的证明。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进一步改组科索沃特派团，并以此为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全境的部署提供便利。

克罗地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同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协定，使我国能够参加欧盟驻科法治团。我们这样做表示了我们对东南欧区域稳定的支持，并以此补充了我们关于提供援助、经验和知识的长期建议。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两国当局以及科索沃全体公民，不管其族裔为何，继续同联合国、北约和欧洲联盟合作，以确保持久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冀望两个国家——塞尔维亚共和国和科索沃共和国——把大量精力投入到建设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之中。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关于科索沃最新局势的通报，并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S/2008/692)。我们也谨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的光临，我们感谢他的发言。我们也欢迎希塞尼先生的光临。

我们对重建期间发生的几次族裔间的安全事件深感不安，尽管事件尚非严重。必须以包括非强制性的措施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制止这一连串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必须集体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要求各方继续实行克制，以便维护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我们理解，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可以活动的空间问题上各持己见。这对特别代表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其授权，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导致科索沃特派团在改组进程中开始采取一系列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特别代表赞尼尔和科索沃特派团所做的工作，并且认识到需要根据科索沃实况的深刻变化而调整科索沃特派团的结构和编制。

我们也认识到，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同欧洲联盟(欧盟)合作，便利欧盟的准备工作，以便在科索沃扩大其在法治领域中的业务作用。为此原因，我们谨强调在欧盟办事处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的重要性。根据我们的理解，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适用科索沃，因此，在该区域工作的任何实体必须遵守这一框架。这些努力再次表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努力能够结出成功的果实。

考虑到围绕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并对其产生影响的实地局势的演变，并且为了维护和平与稳定，我们敦促当地各方继续同科索沃特派团一道工作和进行合作。第 1244(1999)号决议继续为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任务，包括执行标准，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框架。我们认为，科索沃特派团的业务改组是地位中立的。

印度尼西亚支持贝尔格莱德同普里什蒂纳之间继续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进行对话与谈判。特别重要的是，这种努力还必须包括与解决最终地位问题有关的更广泛问题。如果不考虑这一点，则难以预见实现实地局势正常化的可能性。

我们继续欢迎塞尔维亚致力于通过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解决科索沃最终地位问题的坚定立场。同样，我们呼吁科索沃各方接受类似的立场。我们认为，这种赞同态度将保障所有科索沃人最终获得和平红利。

我们在这方面认为，秘书长应继续与本区域各方接触，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们愿在结束发言时感谢秘书长及其团队所作的努力，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在特别代表赞尼尔先生的领导下为实现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奉献。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样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8/692)。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先生作了详尽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和斯肯德·希塞尼先生与会。

考虑到科索沃目前的情况和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局势，我国代表团欢迎塞尔维亚和联合国在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组问题进行一系列对话和协商后达成的六点计划。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进一步与有关各方协商如何执行他在报告中提出的临时安排。

我们认为，只有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才有可能采取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行动或改变在科索沃的国际存在模式。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赞扬他努力使科索沃特派团适应已发生了变化的现实，以满足科索沃当前和新出现的行动要求。我们也理解欧洲联盟(欧盟)渴望在科索沃的法治领域发挥更大的实际作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欧盟科索沃法治团应保持中立和公正，应当严格在联合国授予它的任务的框架内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采取行动。

在此紧要关头，我们愿呼吁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所有族群代表积极参与真诚的对话，以期确保科索沃所有族群的权利，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我们坚信，可以而且应该找到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持久和可持续办法，但做到这一点的基础是，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作出一项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并能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所接受的决定，从而促进巴尔干地区和整个欧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李克新先生(中国)：中方首先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先生的通报。

我们也认真听取了塞尔维亚外长耶雷米奇阁下以及希塞尼先生的发言。

中方在科索沃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主张有关各方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妥善处理科问题。我们始终认为由当事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均能接受的方案仍是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最佳途径。各方应继续朝此方向努力。

我们注意到近一时期，塞尔维亚与联科特派团和欧盟等进行了密集商谈。塞尔维亚已经基本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六点计划。我们希望有关方面体现建设性态度，为解决有关问题创造条件。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我们认为，联科特派团的重组是技术性的，不涉及科地位问题，也无损联合国在科问题上的中立立场。

中方将继续支持联科特派团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履行授权。维护科索沃及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和平稳定符合各方利益。我们理解欧盟为此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希望欧盟部署特派团能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在联合国大框架下履行职责。

德本戈埃切亚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和斯肯德·希塞尼先生的发言。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的通报，并赞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出色工作。多亏了他们，在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以后，该地区出现了相对的和平与稳定。

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08/692)指出的那样，科索沃当前的现实使科索沃特派团不可能执行其大部分任务。因此，巴拿马支持并将继续支持特派团重组。巴拿马赞成部署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团(欧科法治团)，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律权限履行联合国在科索沃的职责。

我们这样做符合我们的如下立场，即区域组织在解决本地区的问题中应发挥优先作用。秘书长和欧洲联盟(欧盟)的行动特别适当，因为安理会不能就此事项达成共识，以及第 1244(1999)号决议没有设定时间表。

然而，因为这种局面并不理想，尽管我们能够取得最佳成果，但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力量确保塞尔维亚参与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参加同贝尔格莱德进行的谈判，以讨论对塞尔维亚人和科索沃人非常重要的问题，以便双方在科索沃特派团重组和欧科法治团的部署上进行合作。

联合国和贝尔格莱德的讨论取得的结果令我们高兴，因为在科索沃实施的任何国际举措要取得成功，必须得到贝尔格莱德的赞同。因此，我们赞扬最近分发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主席声明。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无疑认为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未来在于欧洲一体化。因此，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和科索沃领导人摒弃以往对其人民造成巨大苦难的民族主义言论。相反，我们应该让他们把目光投向欧洲的未来，因为在欧洲，两族人民能够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国界和属于哪一个族群将不太重要，合作精神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将成为主流。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和其他同事一道，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耶雷米奇先生和希塞尼先生。我要感谢二位今天与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通报了科索沃最近的事态发展。

我们的理解是，科索沃实地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新局面，对此，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加以适应。因此，科索沃特派团面临若干挑战。它是继 2008 年 2 月 27 日宣布独立，而且科索沃塞族人对此拒绝接受之后，在第 1244 (1999)号决议框架内的一个临时行政当局。

我们理解秘书长就影响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业务因素作出的决定，我们赞赏改组科索沃特派团、以及同欧洲联盟在法治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当然，这是符合第 1244 (1999)号决议的。

我们赞同国际存在的改组和它的大结构。我国再次重申，第 1244(1999)号决议是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工作的法律框架。联合国必须继续执行这一任务，直到安理会另外作出决定。因此，该地区的任何机构必须是这个框架的一部分。

我们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欧洲联盟及法治股的代表在技术层面举行了会谈。我们支持 6 月 12 日秘书长的信(S/2008/354，附件一)中提出的六点意见，强调了警察、法院、海关、交通和基础设施、边界，以及塞族教会财产问题。我们确认，特派团就所有业务问题当事各方进行对话是重要的。

我们关注科索沃阿族人和塞族人之间的分歧和差距，这些分歧和差距可能从长远看影响科索沃的稳定。这可能会产生问题，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维护建设性沟通和对话的适当渠道。我们也呼吁难民回返、保护少数族裔，以及保护文化和宗教遗产，以使人们能找到一个共同领域，来维护巴尔干地区的和平和稳定。

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要点，并支持他改组科索沃特派团的建议，这一点非常重要。应采取迅速步骤，处理实地的局面。必须在完全透明、考虑到联合国的立场，以及确保采取中立地位方法的情况下这样做。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我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以及他和他的团队为实现科索沃正常化所做的所有工作。如果他能转达我们对其团队工作人员的谢意，我将非常感谢。我也想和其他人一样，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耶雷米奇先生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以及欢迎今天以官方身份与会的科索沃外长希塞尼先生。我也非常高兴看到他回到会议厅。

我首先要说，我们认为，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科索沃也是不可分割的。我认为，有关今天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一件重要事情是，这些建议显示，分裂的风险正在减弱。我认为，这是一件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愿意和我一起称赞的事。

我特意请求最后一个发言，或者说接近最后发言，除了你，主席先生，因为我想听听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我非常高兴地听到，安理会成员明确支持特别代表的意向，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改组，以及也明确支持在科索沃各地全面部署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对我们这些在欧洲联盟内，同科索沃和塞尔维亚相邻的成员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消息。正如今天一些发言者所说的，我们希望今天稍后通过主席声明。

6 月，秘书长决定，鉴于科索沃实地局势发生的变化，对国际民事存在进行改组是正确的。我认为，事态发展证明，这项决定是正确的。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改组现在正顺利进行。我们注意到，特别代表说，当欧盟科索沃法治团全面部署时，科索沃特派团将能够审查其各项任务。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法治团计划在 11 月初达到初步运作能力。秘书长的报告设想在下一个时期加快改组步伐，这是非常重要的。正如今天一位同事清楚地指出的，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应继续密切合作。欧盟法治团将按照欧洲联盟联合行动计划执行任务，并在联合国的总权威下开展工作。

关于报告，我想特别谈两点。第一点是关于事实，并请记录在案。我仅想指出，报告第 21 段中有一个与事实不符的错误。该段提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行政权限。事实上，该权限并非源于第 1244(1999)号决议。而是源于后来的宪法框架，该宪法框架并没有得到安理会的核可，而且科索沃的新宪法中没有对宪法框架作出任何规定。

我想说的另一点是，秘书长在报告第 27 段中表明，报告中提到的对话和磋商，在不损害双方在位问题上的立场的情况下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已经同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举行。我认为，在开展未来工作的时候，应该铭记这一点。

联合国正在就所谓的六项规定，同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进行接触，这些是对科索沃塞族群体来说非常重要的领域中的过渡安排。我们都知道，在这些过渡安排，一直有不同意见和关切，尤其在普里什蒂纳对过渡安排的影响有关切。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承认这些现实的关切，并再次保证，过渡安排的实施将在持续磋商和协调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对磋商和协调的承诺就是对普里什蒂纳强有力的保证。与此同时，对过渡性安排的承诺也为科索沃塞族及其他少数族裔社区提供有力的保证。

耶雷米奇先生为我们作了他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部署的解释。希塞尼先生也为我们作了他的解释。鉴于在安理会表达的一些看法，我想表明：欧盟驻科法治团从欧洲联盟(欧盟)。那里获得授权。它在联合国总体领导下运作时，将执行相关欧洲联盟联合行动中规定的任务。欧盟驻科法治团还是欧盟有史以来最大的民事特派团。其工作将惠及所有科索沃人民；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合国会员国将注意到统筹司法部门任务和警察部门任务的价值。而这正是欧盟驻科法治团将要做的事情。因此，在为联合国大家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工作将是重要的。

欧盟驻科法治团将支持多族裔性。我们欢迎科索沃对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全境的部署给予合作。我们还欢迎科索沃政府作出保证，它将继续考虑到所有科索沃社区的关切。显然，这一点极为重要。

我们欢迎希塞尼外长所说的关于与塞尔维亚合作的话。我们欢迎耶雷米奇外长所说的关于欢迎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全境部署的话。在欧盟驻科法治团的部署继续进行时，我们期待着该特派团在科索沃实地与包括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享有富有建设性的关系。我们希望，塞尔维亚将能够与我们一道向科索沃塞族人说明欧盟驻科

法治团的巨大好处。建立法治，确保科索沃全境有一个有效和多族裔的司法和警察系统，确保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问题得到处理：这些应是我们大家能够一致同意的措施。随着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社区中加强外联工作，我确信它将取得巨大成功，将有助于科索沃共和国和该区域沿着通往欧盟的道路前进。

我本想今天仅本着秘书长报告的精神和我们在协调和起草小组内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合作精神展望未来。但对我们今天从耶雷米奇先生那里听到的某些说法，我需要正式作出回应。我将不重述我们在科索沃主权和独立问题上是如何走到今天这个地步的，而只需说，我们走到今天这一步，并非出于轻率的原因。我将不细述第 1244(1999)号决议说了些什么或没有说什么。对此，我们已在这个会议厅辩论多次。如果有人想知道联合王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可以在我国代表团的网站上找到。但我想说的是，我们不赞同耶雷米奇先生对科索沃独立来龙去脉的叙述。安全理事会未曾就科索沃地位问题采取立场。它未曾表决，也未曾发表任何声明。人们至多能够得出以下结论：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是中立的，但值得指出的是，其多数成员已经承认科索沃。因此，我不认为可能有挑衅安理会的问题。

我还要简要谈谈科索沃境内的少数族裔社区。除科索沃塞族社区外，所有少数族裔社区都支持我们在地位问题上的立场。我认为，我们中间所有担心科索沃境内少数族裔社区的人都有责任在科索沃北部维护法治。我们必须尽力确保我们今年 3 月看到的应受谴责的攻击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中的国际官员和科索沃部队的事件绝不会再次发生，并将行凶者绳之以法。

我要提出的另一点与耶雷米奇先生提及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大会第 63/3 号决议有关。大会在通过由塞尔维亚提交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这并不预先判断该问题的答案。关于这个问题，联合王国的看法是众所周知，并在联合王国当时散发的文件(A/63/461)中作了阐述。

最后，我要谈谈一个积极的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和科索沃共和国双方都同意的一个方面。西巴尔干各国都属于欧洲联盟。我们联合王国以及我们在欧盟和北约的所有伙伴都致力于帮助这些国家根据欧盟提出的条件加入。但引用欧盟条约和盼望未来加入欧盟的国家必须遵守欧盟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包括尽可能有力地致力于建设和平、繁荣、容忍和多族裔社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希塞尼先生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希塞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作出非常简短的回应，以便对安理会非常明确地支持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全境的部署深表满意。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为欧盟驻科法治团的部署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我们的感谢。我要再次向所有将参加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国家保证，欧盟驻科法治团将得到科索沃机构和人民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明确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欧盟驻科法治团应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所有科索沃公民应得益于欧盟驻科法治团在我国的存在。我们赞赏分配给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我们已明确地把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存在载入我们的宪法和我们的所有独立后文件，包括根据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的“全面地位解决建议”通过的 40 多项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参加今天讨论的人对我们工作的宝贵贡献。我认为，我们现在正接近于能够一致支持秘书长及其提出的报告。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当我们今天的工作结束时，整个安理会将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我请安理会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我希望看到这项报告得到执行。在核可

和支持秘书长关于重组建议的工作以及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在地位问题上保持中立的原则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时，安理会使用的措辞越强烈，我们就会有更好的机会执行这项我们需要一起执行的重要工作。

在本次辩论中，许多人指出现在已有 52 个国家承认科索沃，但无人提到，另外还有 140 个国家不承认我国南方省科索沃非法单方面宣布独立。

许多发言者提到大会及其邀请国际法院这一具有无可争议合法地位的机构参与的努力，我认为这非常重要。遗憾的是，科索沃阿族代表对适用国际法和国际法机构感到遗憾，他们已经明确对塞尔维亚决定采用这种和平与法律途径表示遗憾。

必须指出，最近几个月不少人开始罗列所谓的“科索沃共和国”所取得的伟大的民主成就，指出它已经开始印发护照，并通过了若干法律。但是，今天我在安理会第三次指出，有一所教堂被烧毁并夷为平地。我将继续不断地指出：我不认为一个多族裔、和平、民主的社会会容忍烧毁教堂并将之夷为平地的现象发生。非法没收的财产数量没有任何减少。我认为，一个真正民主、和平、多族裔的社会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我顺便指出，赞尼尔先生是唯一完全和在技术上公正的人。我谨感谢他作出巨大努力，为目前这一整个进程创造条件。他刚从普里什蒂纳回来，他认为科索沃现在是一个严重隔离的社会，如果我说错了请指正。我认为，一个“严重隔离的社会”与一个“多族裔社会”恰恰相反。因此，我希望大家认真想想刚从科索沃回来的赞尼尔先生的看法。

除此之外，我确实希望这将成为我们共同努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希望我们能够推动这一进程，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推动重组工作。我们应当继续遵守在这个会议厅作出的各项决定，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塞尔维亚将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这方面的努力。塞尔维亚已经在此进程中表明了我们的建设性立场。今后我们打算继续建设性的参与。

最后，我要指出，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的确应当是该地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期待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文*)：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我暂停会议 10 分钟。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因此宣布暂停会议 10 分钟。

下午 5 时 10 分会议暂停，5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2008年11月24日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8/692)，同时考虑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在各自声明中表明的对该报告的立场，欢迎它们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
>
>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又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实现整个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8/4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